



不能進神的國

經文：約3:3-5

一. 甚麼叫作神的國(羅14:17)

1. 公義。
2. 和平。
3. 喜樂—聖靈中的，非娛樂。
4. 聖潔(林前6:9-11)。
5. 屬靈—屬神的，永遠的(林前15:50-54)。

二. 誰需要神的國？

以尼哥底母為例，他是個：

1. 奉公守法的人—法利賽人。
2. 為民父母的一官。（但卻神昏心亂）
3. 為人師表的一教師，師傅。（但卻愁煩苦悶）
4. 暗無天日的人—夜行人。（不在白天拜會主耶穌）
5. 卑弱短暫的一歡喜健康長壽，但沒有永生。

三. 進天國的條件—重生

1. 不是肉體的重生。肉體不能進天國。
2. 不是習慣儀表重生。禮儀高尚，但不能進天國。
3. 乃是心靈生命的重生。神所生的才能進入神的國。

四. 甚麼叫作生命的重生？

1. 認識重生的必要(約3:3-5; 多3:5)。
 - a. 認識自己的本相(太15:19; 羅1:18-32)。
 - b. 認識救主的大能(約10:10; 林前1:18)。
 - c. 認識人生的目的。神造人的旨意(腓1:21)。
2. 重生的步驟。
 - a. 藉道除去罪性(加2:20-21)。
 - b. 藉血除去罪心(來9:14)。
 - c. 藉靈除去罪行(加5:25)。

結論：

哥林多後書5:17-21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